

104 年度教育部對各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訪視紀錄表「一般項目」【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縣市別：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訪視者：

訪視項目：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縣市政府業務聯絡人

業務負責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若可，請填)	e-mail
資訊教育推動成效					

【評分說明】

1. 整體等第評比標準：優等(90 分以上)，甲等(80 分以上, 未滿 90 分)，乙等(70 分以上, 未滿 80 分)、丙等(60 分以上, 未滿 70 分)，丁等(未滿 60 分)。
2. 評分數據及佐證資料上傳：各縣市請於訪視時間前一星期將訪視項目執行狀況(數據、具體內容)及相關佐證資料建置於網路上備考。
3. 下述各項評鑑項目皆需附佐證資料(特殊規定請參閱填表需求)，未附佐證資料者，一律 0 分計算；所附佐證明確具體者，視辦理情形予以給分(各項分數計算，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及以各項目配分為上限)。
4. 各項資料補件請於訪視後三個工作日內通知訪視委員並更新網站內容，逾時不予受理。
5. 各項評鑑項目採計期間除特別註記外，均以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為基準。
6. 「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教學與應用」及「數位應用機會均等」項目所屬計算基數，以本部統計處數據為主。

壹、資訊教育推動成效(100%)

一、教學、訓練與宣導成果(30%)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自評分數	訪視分數	填表說明	受訪自評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一、資訊應用及倫理能力培訓(30分)	<p>(一)資訊倫理與資安素養推動辦理情形(15分)</p> <p>1. 辦理學生資訊倫理宣導活動： (1)90%(含)以上者，得4分。 (2)80%(含)以上，未達90%者，得3分。 (3)70%(含)以上，未達80%者，得2分。 (4)未達70%者，不計分。</p> <p>2. 辦理家長資訊倫理宣導活動： (1)90%(含)以上者，得4分。 (2)80%(含)以上，未達90%者，得3分。 (3)70%(含)以上，未達80%者，得2分。 (4)未達70%者，不計分。</p> <p>3. 辦理教師資訊倫理宣導活動： (1)90%(含)以上者，得2分。 (2)80%(含)以上，未達90%者，得1分。</p>			<p>資訊倫理推動成效分項說明</p> <p>1. 資訊倫理相關課程包含網路倫理、智慧財產權、資訊應用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法…等。</p> <p>2. (2)可利用每學期各校自行辦理之親師座談會及親職教育時間辦理。</p> <p>3. (3)可利用每學期各校自行辦理之校務會議、導師會議及教師進修研習時間辦理。</p> <p>4. (1)至(3)為縣(市)總校數，並請提供佐證資料，如計畫書、活動名稱及推動成果等。</p>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自評分數	訪視分數	填表說明	受訪自評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p>(3)未達 80%者，不計分。</p> <p>4. 教師「網路素養」課程研習人數比例：研習教師數/教師總人數(5分)</p> <p>(1)30%(含)以上者，得 5 分。</p> <p>(2)25%(含)以上，未達 30%者，得 3 分。</p> <p>(3)20%(含)以上，未達 25%者，得 1 分。</p> <p>(4)未達 20%者，不計分。</p>					
	<p>(二)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15分)</p> <p>【有辦理數位學伴計畫縣市】</p> <p>(1)學習端(國中小學童)出席率達 90%者，得 15 分。</p> <p>(2)學習端(國中小學童)出席率達 85%者，得 10 分。</p> <p>(3)學習端(國中小學童)出席率達 83%者，得 8 分。</p> <p>(4)學習端(國中小學童)出席率達 80%者，得 5 分。</p> <p>(5)未達 80%者，不計分。</p> <p>數據統計由本部提供。</p> <p>【無辦理數位學伴計畫縣市】</p> <p>(1)達 4 場次者，得 15 分。</p> <p>(2)達 3 場次者，得 10 分。</p>			<p>推動數位學習等實施方案增進學童學習能力，如計畫推動、交流研討、辦理工作會議、教育訓練等。</p>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自評分數	訪視分數	填表說明	受訪自評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3)達 2 場次者，得 8 分。 (4)達 1 場次者，得 5 分。 請縣(市)提供佐證資料。					
小計						

二、資訊教育推動實務(70%)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自評分數	訪視分數	填表說明	受訪自評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一、數位應用機會均等(20分)	<p>(一)縣市政府自辦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20分)</p> <p>【有設立數位機會中心之縣市】</p> <p>(1)達9場次(含)以上者，得20分。 (2)達8場次者，得16分。 (3)達7場次者，得12分。 (4)達6場次者，得8分。 (5)達5場次者，得4分。</p> <p>【無設立數位機會中心之縣市】</p> <p>(1)達5場次(含)以上者，得20分。 (2)達4場次者，得16分。 (3)達3場次者，得12分。 (4)達2場次者，得8分。 (5)達1場次者，得4分。</p>			<p>1. 縮減數位落差相關推動業務，如：計畫工作會議、月會、年度訪視與交流、宣導活動或成果展等。</p> <p>2. 提供活動辦法、實施計畫及數據彙整表等相關文件供抽查(須為縣市政府自辦才採計；配合參與各部會及本部主辦相關活動均不納入採計)。</p>		
二、資訊基礎環境建設與營運(50分)	<p>(一)校園網路資訊應用及推動結合本部資訊應用服務政策性業務之推動：(50分)</p> <p>1. 完成縣(市)內所屬學校之校園無線網路：</p> <p>(1)漫遊涵蓋校數：</p> <p>A. 達90%(含)以上者，得7分 B. 達80%(含)以上者，得6分 C. 達70%(含)以上者，得5分 D. 達60%(含)以上者，得4分。</p>			<p>1. (1)請縣(市)提供已建置校園無線網路且可進行無線網路漫遊之學校名單(漫遊涵蓋校數比率計算方式：可進行無線網路漫遊之學校數/學校總數)。</p> <p>(2)統一命名規則，係指全縣無線漫遊使用之AP名稱有規則可循，且可方便識別為漫遊接取點：請縣(市)提供AP</p>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自評分數	訪視分數	填表說明	受訪自評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p>(2)對無線網路接收存取點制定統一命名規則(TANet Roaming/EDU Roaming)，且依該規則完成之無線網路存取點設定，已完成命名之校數：</p> <p>A. 達 80% (含) 以上者，得 8 分 B. 達 70% (含) 以上者，得 7 分 C. 達 60% (含) 以上者，得 6 分 D. 達 50% (含) 以上者，得 5 分 E. 達 40% (含) 以上者，得 4 分。</p> <p>(3)所屬學校無線網路校園教室覆蓋率(國中 7 至 9 年級，國小 3 至 6 年級) 達 40% 以上者，得 4 分。</p> <p>2. 校園 OpenID 單一帳號驗證服務:辦理縣(市)內所屬學校校園 OpenID 單一帳號建置及啟用,其所轄國中小教職員、國小 3-6 年級及國中生啟(使)用 OpenID 帳號合計人數：</p> <p>(1)達 80% (含) 以上者，得 14 分； (2)達 70% (含) 以上者，得 12 分； (3)達 60% (含) 以上者，得 10 分。 (4)達 50% (含) 以上者，得 8 分。 (5)達 40% (含) 以上者，得 6 分。 (6)達 30% (含) 以上者，得 4 分。</p>			<p>命名規則及已包含命名規則之 AP 校數比率 (計算方式：依規則命名之學校數量/總學校數量)。</p> <p>(3)計算方式：可使用無線網路的班級數(國中 7 至 9 年級，國小 3 至 6 年級)/ 總學校教室班級數。</p> <p>2. 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p> <p>3. (1)「參與本部推廣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由本部提供。 (2) 計算方式：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帳號註冊數/總人數。 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帳號註冊數由本部提供。 校園雲端電子郵件帳號註冊數：由縣(市)教職員生自行註冊之數量或由縣(市)同步(匯入)機制註冊之數量皆可採計。 總人數：所轄國中小教職員、國小 3-6 年級及國中生合計人數請縣市檢附。</p>		

視導項目	視導細項	自評分數	訪視分數	填表說明	受訪自評說明	訪視結果說明
	3. 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 (1) 參與本部推廣之校園雲端電子郵件服務計畫活動者，得 2 分。 (2) 辦理縣(市)內推廣活動，並所轄國中小教職員、國小 3-6 年級及國中學生合計人數使用 OpenID 帳號註冊校園雲端電子郵件者： A. 50%(含)以上者，得 15 分。 B. 40%(含)~50%者，得 12 分。 C. 25%(含)~40%者，得 9 分。 D. 未符合上述建置指標之縣(市)，惟已自行建置電子郵件服務且使用 OpenID 進行驗證者，酌給予 12 分。					
小計						
總計						

貳、縣市資訊教育具體成效及特色；待改進暨建議事項(請受訪單位務必填寫並條列式呈現)

一、具體成效及特色

二、待改進事項

三、建議事項

參、訪視者評語(請訪視委員務必填寫並條列式呈現)

一、具體成效及特色：

二、建議事項：